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明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志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於如附件附表所示時間犯如該附表所示之違反藥事法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刑事聲請書在卷為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就附表各罪間之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、犯罪之性質顯然相似、受刑人就本件係表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

01 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
02 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
03 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
04 可能性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
06 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0 抗告之理由。